#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1年4月)

#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 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 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号健康智谷 9号楼三楼会议室(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会议室(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

## 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提高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前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安排通过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提高社会公众 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 当安排通过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 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 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 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 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

第八十八条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十八条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兼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兼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提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 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 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 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 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审议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提出建议及发表意见;
-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 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 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 建议;
-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 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 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 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审议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提出建议及发表意见;
-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 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 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 建议:
-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 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 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